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怡慧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24201844

電子信箱: leh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020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1020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公布,請查 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公訓字1030 000243號函暨考試院同年月6日考臺組一字第1030000129 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 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,業奉總統102年12 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11號令修正公布,其修正條 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會網站(http://www .csptc.gov.tw/),俾供查詢。
- 三、檢附總統令影本1份。

訂 :

線